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者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

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同时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确保以下事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权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并修改本规则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收购本公司股票做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的职权除外。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

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种类与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保险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在符合本章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两个月内召开。

监事会、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对监事会

和提议股东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书面反馈意见通知监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提出的议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书面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议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分别按前两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

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附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监事候选人除外)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股权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在收到临时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临时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保险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议案内容应当完整，不得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

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受到过金融业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同时抄报保险监管机构。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境外上市

股份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股东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负责组织做好股东大会签到事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

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无法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其后就每项议案分别提请审议。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的议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就会议议程宣读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者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作议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长或者监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作议案说明；

（三）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作议案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上述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及（2）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须维持会议有序进行及/或容许会议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

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弃权票或者反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点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罢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权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三）收购本公司股票；
-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制定和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罢免独立董事;

(八) 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认定标准由《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当任何股东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限制,不能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时,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重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根据《公司章程》、本规则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决议情况。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 / 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等内容；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

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公司可同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包括录音、录像资料）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在公司住所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

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二条（二）至（八）、（十一）

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

股东会议。

第六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确定的负责人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以外”“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